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海国资[2020]6号

关于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所属监管企业：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0〕4号）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开发〔2020〕1号）文件要求，为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轻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租金负担，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及标准：对承租高新区（江海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类（区属国企拥有全部产权）经营用房（不含住

宅、公寓)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020年2月份租金,3、4月份租金减免50%。

对是否属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租户,区属国有企业应参照其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变化,或根据国家政策指引列入困难行业等进行认定。具体由区直企业在相关实施细则中明确。

二、减免方式:2020年2月-4月租金未收取的,区属国有企业按规定实行减免租金;2020年2月-4月租金已收取的,区属国有企业将已收取租金顺延至以后月份;合同即将到期的,区属国有企业按规定将已收取的应减免金额返还给承租方;租金按年收取的,换算成月租金标准后进行减免;承租人有转租的,应督促其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给实际经营的承租人,力保实际经营者最终受益;对于正在享受免租期或租金优惠期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重复享受租金减免扶持政策。

三、申报、审批:由符合条件的租户向相关区属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区属企业审核后报上级区直企业审批;区直企业本部的由本部企业负责人集体审批。

四、工作要求:

(一)区直企业需在2020年2月29日前,根据上述原则制定相关、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区国资局备案。

(二)各区属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摸清经营用房承租者与经营者的情况,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

将支持复工复产的优惠政策告知承租者；告知的内容包括租金减免范围、减免优惠、申请材料、受理时间等。

（三）各区直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按本通知要求做好有关租金减免的审批工作，并于2020年5月30日前将本企业及属下企业减免租金的情况书面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资产管理及规划发展股）备案。各企业减免的租金在2020年度国企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当年租金收入处理。

（四）在办理过程中，各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制度、流程，相关办理部门和人员应履职尽责，秉公办理，确保政策减免落实到位。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国有资产流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6日

